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 50959999 传真: (010) 50959998
[http:// www.jingshi.com](http://www.jingshi.com)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进律师、李皆君律师出席了公司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送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A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 8 名，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6,832,41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满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83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83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83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83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83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83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83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508,3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83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83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6,832,4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 张进

张进

李皆君

李皆君

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